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林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00、00樓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黃啟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北市萬里區漁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榮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

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又消債條例第44條規定，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且依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後段規定，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更生，惟所檢附之資料內容尚未齊備，而有命補正之必要，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民事裁定命債務人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繳納郵務送達費1,580元及補正相關資料，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23日送達送達債務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地址（父親代收），並經本院依職權將該裁定對債務人為公示送達（於11

5年8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及揭示於牌示處），然債務人逾期未補正。本院復於115年8月25日定調查程序，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上開調查通知書亦已於115年7月24日送達送達前述債務人陳報地址（父親代收），並經本院依職權將該通知對債務人為公示送達（於115年7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並於115年7月17日揭示於牌示處）；惟債務人於前開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迄今亦未補正前述資料及繳納費用，此有送達證書、本院115年8月25日報到單及訊問筆錄、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在卷可考，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承豐